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5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35 元调整为 6.81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满，公司决定注销逾期未行权的 1,214,168 份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有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 16 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72 元调整为 11.752 元；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7.295 元调整为 7.275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81 名调整为 47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69,390 股调整为 6,913,53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860 股，回购价格由 5.862 元调整为 5.842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62 名调整为 25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65,750 股调整为 2,928,25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7,500 股，回购价格由 3.645 元调整为 3.62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

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8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对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靳茂、WANG TAO（王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